

(上接B223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计提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股东上进行述职。

2.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 会议议案5.8为特别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4. 会议议案1.2.4.5.6.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4.5.7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4. 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凭证进行登记；

(2) 异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3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 疫情防控要求：对于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投资者，公司会根据政府相关要求进行排查，对投资者按防疫标准进行核酸检测及防控措施。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投资者优先选择网络投票、视频投票方式参加。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t.m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附件说明。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0760-97856767

传真号码：0760-97856699

工作邮箱：csh@zscj.com

联系人：张夏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编代码：528401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投票简称：中顺洁柔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投票均以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总议案投票

本次投票对议案与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为原则。如股东对所有提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可以在提案表中对总议案或子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视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

4. 会议投票

投票时，先对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视为对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

5.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投票对议案与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投票为准为原则。如股东对所有提案的表决意见一致，则可以在提案表中对总议案或子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视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一致。

6. 法律意见

经核查，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诉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其他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12

证券代码：00251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2. 董事会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监事会意见

5. 其他意见

6. 法律意见

7. 其他意见

8. 法律意见

9. 其他意见

10. 法律意见

11. 其他意见

12. 法律意见

13. 其他意见

14. 法律意见

15. 其他意见

16. 法律意见

17. 其他意见

18. 法律意见

19. 其他意见

20. 法律意见

21. 法律意见

22. 法律意见

23. 法律意见

24. 法律意见

25. 法律意见

26. 法律意见

27. 法律意见

28. 法律意见

29. 法律意见

30. 法律意见

31. 法律意见

32. 法律意见

33. 法律意见

34. 法律意见

35. 法律意见

36. 法律意见

37. 法律意见

38. 法律意见

39. 法律意见

40. 法律意见

41. 法律意见

42. 法律意见

43. 法律意见

44. 法律意见

45. 法律意见

46. 法律意见

47. 法律意见

48. 法律意见

49. 法律意见

50. 法律意见

51. 法律意见

52. 法律意见

53. 法律意见

54. 法律意见

55. 法律意见

56. 法律意见

57. 法律意见

58. 法律意见

59. 法律意见

60. 法律意见

61. 法律意见

62. 法律意见

63. 法律意见

64. 法律意见

65. 法律意见

66. 法律意见

67. 法律意见

68. 法律意见

69. 法律意见

70. 法律意见

71. 法律意见

72. 法律意见

73. 法律意见

74. 法律意见

75. 法律意见

76. 法律意见

77. 法律意见

78. 法律意见

79. 法律意见

80. 法律意见

81. 法律意见

82. 法律意见

83. 法律意见

84. 法律意见

85. 法律意见

86. 法律意见

87. 法律意见

88. 法律意见

89. 法律意见

90. 法律意见

91. 法律意见

92. 法律意见

93. 法律意见

94. 法律意见

95. 法律意见

96. 法律意见

97. 法律意见

98. 法律意见

99. 法律意见

100. 法律意见

101. 法律意见

102. 法律意见

103. 法律意见

104. 法律意见

105. 法律意见

106. 法律意见

107. 法律意见

108. 法律意见

109. 法律意见

110. 法律意见

111. 法律意见

112. 法律意见

113. 法律意见

114. 法律意见

115. 法律意见

116. 法律意见

117. 法律意见